

「宏冠淡水開發計畫(A區)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」

環評現勘紀錄

壹、時間：98年11月12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20分

貳、地點：臺北縣淡水鎮登輝大道、中正東路街廓

參、主持人：楊委員萬發

記錄：顏佳慧

肆、出席人員及單位：如會議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討論：略

- 一、開挖地基時請注意鄰產保護。
- 二、請擬抽水管理計畫，勿大規模降低鄰近地區地下水位。
- 三、請提供地下水資料及地層剖面圖。
- 四、大樓進出路線？
- 五、預定之植栽規劃如何？是否預留喬木生長空間？
- 六、增加103車位，請再說明具體之理由(停車需求？)
- 七、建蔽率增加4-37%，為何建築面積14.7%？
- 八、畸零地與保留地納入建築基地面積為何？法定所增加之容積？
- 九、地下室增加一層，但開挖深不變，是否為角度深度降低，但開挖土方增加13,758立方米，約增加原土方量之50%，原因？
- 十、停車位390，需要性仍宜說明。
- 十一、請補充棄土車輛進出工地的路線規劃。
- 十二、屋頂是否有規劃游泳池？
- 十三、本案建照為實施容積管制前之案件，原核准為地上34樓，現擬申請變更為地上41樓，增加7樓，請申請單位依本府建管法令申請增加樓層。
- 十四、申請案為調整基地地面，設計多處複壁，複壁土設計似不盡理想，請依建築法規檢討設置。

臺北縣政府環保局：

- 一、雨水回收再利用雖用意良好，惟與營運時所消耗之能源相比是否仍具有正效益？
- 二、本案興建地上41層，樓高約151公尺，應考量可能產生之風場、日照、電波及空氣污染擴散之干擾等負面影響，應予預測及評估並提出因應對策。
- 三、本變更申請案，因納入周邊4筆畸零地致基地面積增加189平方公尺，惟開挖面積卻增加673平方公尺，棄土量亦增加13,758.56立方米，請說明請合理性。
- 四、請說明本案下水道接管期程及八米計劃道路之規劃興建期程。

捌、散會